

2017 第四届 “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

竞赛任务书

1. 赛事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创意文化产业发展，创造新的文化供给，促进生活品质提升，打造创新创业高地，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4 个部门，共同发起举办 2017 第四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是文化创意大赛的专项赛事，自 2014 年始，大赛分别以“历史空间的当代创新利用”、“我们的街道”、“悦读·空间”为题，连续举办了三届，共收到参赛作品 2037 项，获得紫金奖 59 项，优秀作品奖 390 项，同时每届都获得大会综合组的最高奖，此外还取得成果专利 10 余项，并已有部分优秀作品落地。建筑大赛的举办，推动了建筑文化的普及、传承、发展和创新，提高了社会对创意设计的认知，提升了

公众的审美趣味，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自 2018 年起，“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将调整为每两年举办一次，2019 年举办第五届，以此类推。

2. 大赛主题与主旨

2.1 主题：田园乡村

2.2 主旨：大赛以“田园乡村”为主题，以“真题实做、实用创新”为原则，旨在进一步引导社会对乡村的广泛关注，引发设计师和社会各界人士对乡村建设的探索与思考，形成一批有特色的优秀作品，并于赛事后期通过创意成果的实践落地，促进江苏大地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传承乡土文化、体现时代特征的乡村实例，推动未来乡村的科学建设与发展。

3. 评选委员会

大赛评选委员会由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江苏省设计大师、知名专家、学者、教授及资深设计师担任。

本届大赛主任委员由崔愷院士和王建国院士担任。

4. 参赛对象及竞赛分组

4.1 参赛对象：设计师、教师、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

4.2 竞赛分组：分设学生组、职业组和公众组。

5. 竞赛形式

本届大赛采用开放式选题形式，由参赛选手自行选址，自行拟定副题及设计任务创作参赛，乡村选址不受地域限制。参赛选手应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针对乡村现状、结合实际需求与发展愿景进行创作。

为便于选手参赛，大赛组委会在江苏省内公开征集了一批乡村题材，供参赛选用（可在大赛官网下载）。参赛者可选用大赛提供的乡村题材，也可以自行选择乡村进行创作。

6. 竞赛内容及要求

本届大赛竞赛内容包括乡村规划设计、乡村建筑设计、田园景观设计。参赛者可选其中之一进行单项设计，亦可任选两项或全部进行综合设计。鼓励提交综合设计作品，大赛评奖向综合类作品给予一定倾向。

6.1 乡村规划设计：包括既有乡村的整治、改建、扩建或新建设计。可为村庄建设规划、村庄整治规划、保护发展规划，或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和复兴的策划方案等。

6.2 乡村建筑设计：可为各类新建建筑设计（如农房、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及各类配套服务设施等），亦可为利用原有各类生活、生产等既有建筑（如农房、祠堂、食堂、礼堂、学校、砖窑等）进行的改造、整治、扩建及更新设计。作品可以是

建筑单体设计，亦可以是成组成片的组团设计。

- 6.3 田园景观设计：**指对乡村空间环境（如村口、公共活动场所、庭院、村内其它闲置和零星用地等）及景观基质（如建筑、水塘、道路、围墙、绿化、小品等）的梳理和优化设计。
- 6.4 综合设计：**参赛者选择前述任两项或全部内容进行创作。
- 6.5 参赛作品应遵循乡村发展的客观规律，尊重与周边环境的关系，保持原有的空间肌理，宜考虑绿色技术、乡土材料、新型建造方式等的合理应用，要充分考虑乡村与城市的差异，要避免城市型设计手法在乡村中的复制。创意成果宜具有以点带面的“触媒式”示范效应，并应着力体现乡村的地域特质及乡土特征。通过创意设计，村庄的聚落形态、空间结构、环境品质等应得到梳理、优化和提升。**
- 6.6 大赛鼓励原创作品，鼓励画家、艺术家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提交作品；鼓励高校结合学生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由教师指导参赛；鼓励设计单位及设计师结合设计任务，根据大赛的有关要求创作参赛。不接收 2017 年 5 月 1 日前已开工建设，或已参加各类评审、竞赛或发表过的作品。**

7. 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设优秀作品奖、紫金奖及企业奖。

- 7.1 优秀作品奖：**优秀作品奖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

7.1.1 职业组：共设置 60 个奖项，不设奖金。其中

一等奖 10 名

二等奖 20 名

三等奖 30 名

获奖作品授予同等级“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设计奖”。

7.1.2 学生组：共设置 20 个奖项，其中

一等奖 3 名，奖金 3 万元 / 项

二等奖 7 名，奖金 2 万元 / 项

三等奖 10 名，奖金 1 万元 / 项。

7.1.3 公众组：共设置 10 个“公众奖”，奖金 1 万元 / 项。

7.2 紫金奖：紫金奖由“2017 第四届‘紫金奖’文化创意大赛”组委会颁发。

7.2.1 紫金奖分职业组、学生组两组别，各设置 10 个奖项。

其中：

金奖各 1 名，奖金 10 万元/项

银奖各 2 名，奖金 3 万元/项

铜奖各 4 名，奖金 1 万元/项

优秀奖各 3 名，奖金 5 千元/项。

7.2.2 职业组紫金奖金、银、铜奖获奖作品，授予“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一、二、三等奖。

7.3 企业奖：专为学生组设置。本届企业奖由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共设置 10 个奖项，奖金 1 万元 / 项，获奖

者还将获得颁奖单位的优先录用资格。

7.4 除特别注明外，各奖项可以兼得。获奖者将获颁荣誉证书及公开出版发行的优秀作品集，获奖作品将参加大赛优秀作品展。对学生组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和作品集；对获奖作品所在单位，颁发奖状及作品集；对积极组织参赛的单位及团体，颁发“组织奖”。

7.5 获得职业组“紫金奖”奖项、“优秀奖作品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组作品，并获得“紫金奖”铜奖及以上奖项，将作为申报“江苏省设计大师”的基本条件之一。

8. 参赛及评审

8.1 参赛流程

8.1.1 **注册报名：**登陆“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官方网站(www.iarchis.com)或微信平台(iarchis:建筑创意空间)，注册报名。

8.1.2 **审核参赛：**注册资料经主办方审核通过后，下载资料并按任务书要求参赛。

8.1.3 **提交作品：**参赛单位或个人可选择多个村庄基地进行创作并提交多项参赛作品。要按大赛要求上传作品，作品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平台公示并参评。

8.2 评审与发布

评选分初评及决赛评审两个阶段。

8.2.1 初赛评审：参赛作品经初评，推荐产生“优秀作品奖”、“企业奖”。其中“优秀作品奖”职业组一等奖（10项）作品，及学生组一等奖、二等奖（共10项）作品参加决赛评审。

8.2.2 决赛评审：参加决赛的作品，须按大赛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经审核通过后参加决赛。各组别经决赛评审，推荐产生“紫金奖”各奖项，决赛评审方案另行发布。

8.2.3 结果发布：评审结果报大赛组委会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发布。

9. 参赛要求

9.1 参赛作品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报，鼓励参赛选手组成多专业、跨专业团队联合参赛，鼓励提交综合类作品；

9.2 参赛作品可适度突破相关技术要求，并对突破内容及必要性进行说明；

9.3 竞赛语言为中文，度量单位为公制。如为国外参赛作品，应同时采用中、英文双语注释；

9.4 除设计说明及图示注解外，参赛作品不得出现参赛选手姓名、单位及其它无关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10. 赛程安排

- 10.1 报名截止日期：2017 年 7 月 30 日。
- 10.2 作品提交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 10.3 作品评审时间：2017 年 9 月 10 号前。
- 10.4 成果展览时间：2017 年 11 月。

11. 成果提交

- 11.1 提交形式：须以电子文档格式通过大赛官网上传提交。
- 11.2 提交资料
 - 11.2.3 报名表：DOC 或 DOCX 格式；
 - 11.2.3 设计说明：DOC 或 DOCX 格式；
 - 11.2.3 设计图版：JPG 格式，统一按示例图版进行排版（A1 竖排），精度不小于 300dpi。示例图版电子文件请在官网或微信平台下载。

11.3 图版内容要求

11.3.1 职业组、学生组

设计说明（含问题提出、设计策略、创意亮点等）、区位图、基地现状图、分析图、规划总平面图、景观环境图、节点设计图、表现图及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示等。

选手应根据作品的参赛内容采用相应的表达方式。成果图纸比例自定，表现形式不限。单项设计作品成果

以 2-4 张图版为宜，综合设计作品不超过 4 张为宜。

11.3.2 公众组

参赛作品以表达清晰为宜，图纸内容不限，表现形式不限，成果以 2-4 张图版为宜。

12. 有关说明

12.1 大赛组委会和省住建厅将积极促成优秀成果的落地建设；

对于采用大赛作品或创意成果的乡村，省住建厅将协调给予资金、政策等相关支持。

12.2 集辑出版“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优秀设计师及优秀作品集”。作品集将收录评委访谈、获奖选手创作访谈，除获奖作品外，作品集将重点收录设计获奖设计师和组织奖获得单位的参赛创作过程资料，请注意留存创作草图、工作图片等过程资料，以便后期整理出版。

12.3 大赛已征集创作乡村题材及相关资料，将于 6 月 10 号前陆续公布。其它有关事项和要求即时发布，敬请参赛选手关注大赛官网。

12.4 主办方对竞赛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住建厅 肖冰、俞锋，勘察设计协会 倪梅仙

联系方式：025-51868653, 51868789, 51868129, 51868132

寄送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287 号（银城广场辅楼二楼 203）